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
| 課程規劃與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二) 待改善事項 1. 有關共同必修(外文、國文、歷史)之設計雖有其特色，然就行政程序而言，101 至 103 學年度，其設計之過程幾乎完全由語言中心、應用外語學系、中國文學系及歷史學系自行負責，雖各有其通識教育之專業性，然仍需有整合的機制。 | 1. 感謝委員點出本校 101 至 103 學年度確實有整合機制之缺失，本校已依自我評鑑結果積極改善此一機制，並於 104 學年度完成改善，其過程分述如下。 2. 本校於 104 年 7 月 13 日由校長召集通識教育與共同必修課程發展諮詢會議【附件 1】，邀請三位校外委員、共同科主任、學生代表等共同研議共同必修通識化的發展方向。 3. 本校為積極整合共同必修課程，自 104 學年度開始，先行召開 2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科主任座談會議【附件 2】凝聚共識，組成共同科與通 |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在本次訪評期程內(101 至 103 學年度)，確如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述。該專責單位於申復意見說明所述之內容，乃 104 學年度後之做為，故維持原訪評意見。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
| | | | <p>識教育主管聯席會議，積極運作此一橫向聯繫的機制。【附件 3】</p> <p>4.本校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為共同科、通識中心以及各院溝通之場域，加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前，時常先召開共同科與通識教育主管聯席會議充分溝通，已有具體且運作中的整合機制。【附件 2、3、4】</p> | |
| 課程規劃與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p>(二) 待改善事項</p> <p>2.部分課程定位不明，例如：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附件 2-2-1 與附件 2-3-2 所示，向度五「科學素養與邏輯」列有「音樂劇欣賞」課程，「電子商務與全球資訊網」課程又同時列入大一入門課程，有待進一步整併或論述。</p> | <p>1.自我評鑑報告書附件 2-3-2 向度五「科學素養與思維」誤植「音樂劇欣賞」，該課程應屬向度一「人文思維與美學詮釋」。【附件 5】</p> <p>2.本校將重新檢視各課程之定位和屬性，使其與各向度內涵相符。</p> |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p> <p>1. 該校自我評鑑報告書確如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所述，然接受該專責單位申復意見說明之文字誤植。</p> <p>2. 原訪評意見僅是列舉，學校仍宜重新檢視各課程之定位與屬性，以更能符合各向度內涵。</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部分課程定位不明，例如：「電子商務與全球資訊</p>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
| | | | | <u>網</u> 課程又同時列入大一入門課程，有待進一步整併或論述。 |
|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二) 待改善事項 3.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的項目皆屬於系級業務，容易造成該專責單位組織定位的錯亂。 | 1.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在名稱上確有混淆之虞，惟在實際執行方面並無定位錯亂之問題。通識教育中心確為一級教學研究單位【附件6】，等同院級單位，定位清楚，然而，為使課程之開設、人事之聘用升等更加嚴謹，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均屬三級三審制。 2. 通識教育之院級課程委員會為通識教育委員會【附件7】，院級教評會則為聯合院級教評會【附件8】。 |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誠如該專責單位單位在申復意見說明中所言，該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均屬三級三審制，且該專責單位之院級課程委員會為「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則為「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聯合院級教評會」。然而，該專責單位雖為一級教學單位（院級），而其所屬「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卻分別負責審理二級教學單位（系級）之課程與教師聘任事宜，容易造成組織定位的錯亂。 |
|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三) 建議事項 3. 宜通盤檢討「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行政層 | 1.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在名稱上確有混淆之虞，惟在實際執行方面並無定位錯亂之問題。通識教 |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誠如該專責單位單位在申復意見說明中所言，該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均屬三級三審制，且該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
| | | 級，以免造成組織位階之錯亂。 | 育中心確為一級教學研究單位【附件 6】，等同院級單位，定位清楚，然而，為使課程之開設、人事之聘用升等更加嚴謹，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均屬三級三審制。 2.通識教育之院級課程委員會為通識教育委員會【附件 7】，院級教評會則為聯合院級教評會【附件 8】。 | 專責單位之院級課程委員會為「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則為「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聯合院級教評會」。然而，該專責單位雖為一級教學單位（院級），而其所屬「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卻分別負責審理二級教學單位（系級）之課程與教師聘任事宜，容易造成組織定位的錯亂。 |
|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二) 待改善事項 4.通識教育中心雖為該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惟因該校國文、外文、歷史等共同基礎科目，向來分別由中國文學系、應用外語學系與語言中心及歷史學系負責且獨立運作，而前述單位與通識教育中心並無隸屬關係，該專責單位實際上無法有效督導共同基礎科 | 1.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為院級通識課程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國文學系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應用外語學系主任、歷史學系主任、校外委員至少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學術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共同科目之相關問題亦會在本會討論。【請參考附件 7】 |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誠如該專責單位在申復意見說明中所言，該校「通識教育委員會」為院級通識課程委員會。如上條申復回覆意見所述，該專責單位雖為一級教學單位，而所屬「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卻分別負責審理二級教學單位之課程與教師聘任事宜，究其實質，較接近二級教學單位，與中國文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
| | | 目之課程規劃與教學實踐，易有通識教育理念無法貫徹至共同基礎科目之虞。 | 2.再者，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前，時常先召開共同科與通識教育主管聯席會議充分溝通討論。【請參考附件 2、3、4】 | 學系、應用外語學系與語言中心、歷史學系等單位，並無上下隸屬關係。 |
|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三) 建議事項 4.各共同基礎科目相關事項宜經院級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各共同基礎科目行政主管或課程召集人，亦宜納為院級通識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以建立穩定的橫向聯繫機制，共同貫徹通識教育理念。 | 如上說明，各共同基礎科目行政主管確為院級通識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 |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誠如該專責單位在申復意見說明中所言，該校「通識教育委員會」為院級通識課程委員會。如上條申復回覆意見所述，該專責單位雖為一級教學單位，而所屬「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卻分別負責審理二級教學單位之課程與教師聘任事宜，究其實質，較接近二級教學單位，與中國文學系、應用外語學系與語言中心、歷史學系等單位，並無上下隸屬關係。 |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